把文化自信融入全民族的精神气质与文化品格

□ 代玉启

国家之魂，文以化之，文以铸之。文化力量是维系民族血脉、支撑民族前行最深沉、最持久的动力。人类文明史昭示，凡能在时代变局中牢牢把握历史主动的民族，无不依托于深厚稳固的文化根基；反之，若在精神层面丧失自我主张，即便获得一时物质繁盛，终究难以行稳致远。文化自信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标识性概念。2023年6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将“实现精神上的独立自主”列为坚定文化自信的首要任务，并进一步指出：“要把文化自信融入全民族的精神气质与文化品格中，养成昂扬向上的风貌和理性平和的心态。”这一重要论述为我们把握文化自信打开了关键视角，文化自信要在全民族整体精神状态的塑造中体现出来。

昂扬向上的风貌是文化自信的外显气象

《毛诗序》言，“风，风也，教也；风以动之，教以化之”，指出了“风”能够普遍感召人心、潜移默化地移易风俗；“貌”则是精神呈现于外的样子。合而观之，风貌是一个民族整体而持续的精神气象。它一经形成，便不只是被观察的对象，而会产生感染与塑造他人的力量。马克思在论述人与环境的关系时指出：“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环境的改变与人的自我改变具有同一性，因此，一种观念要想持久地影响人，成为现实的力量，就不能滞留于概念层面，而必须进入人们的感觉、习惯与常识中，进而成为一种环境性的存在。文化自信的养成，正是观念客观化为社会精神环境的过程。

精神力量还具有转化为物质力量的属性。毛泽东曾以“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概括认识与实践的循环，其中包含的判断是，一种精神状态一旦在全社会形成，就会反过来改变实践的规模和方向。旧中国的积贫积弱与民族精神的萎顿互为因果，新中国的建设成就则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彼此支撑。文化自信之所以被反复强调，正在于它既是发展的结果，也是发展的条件。

文运同国运相牵，文脉同国脉相连。一个时代的精神气象与其国运高度关联。汉唐开放进取的社会风貌，不是单纯教化宣传的产物，而是经济实力、制度活力与文化创造共同作用的结果。近代民族危机的到来，最先受挫的恰恰是文化上的自我确认。从“中体西用”到“全盘西化”，近代中国的文化探索长期在中西之间的紧张中徘徊，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始终未能建立起对自身文化的稳定态度。

这种气象在今天有其现实基础。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一系列重大科技工程的突破，都在改变中国人看待自身文化的方式。判断一个民族是否自信，关键在于它能否用自己的尺度衡量自己的文化。近代以来中国在文化上的被动，集中表现在价值标准、学术范式、审美趣味等方面以他者为参照。要想扭转这种被动，关键在于把尺度收回自己手中，而能否收回，取决于自身实践的成果是否足以支撑这一尺度。

昂扬向上有其边界，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声势上的高扬。躺在功劳簿上，把既往成就当作骄傲的资本，便会滋生一种骄；把自信当成排他性，则会陷入一种躁。骄与躁，恰恰是自信的对立面。真正的昂扬，其根基来自已经形成的文化积累，来自可以持续的生产与创造。因此，要保持这种昂扬向上的风貌，就必须广泛借鉴世界一切优秀文明成果，绝不能走向封闭僵化。同时应当看到，风貌的养成有其具体条件。文艺作品的浸润、历史记忆的传承、公共生活中的反复确认，缺一不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要求文艺工作者“保持对自身文化理想、文化价值的高度信心”，使自己的作品成为激励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不断前行的精神力量。但是，少数人的气象构不成民族的风貌，唯有落进普通人的日常，风貌才真正成形。

理性平和的心态是文化自信的内在定势

昂扬向上的风貌回答的是民族如何面对自身的历史与未来，理性平和的心态回答的则是民族如何面对他者与世界。回望近代，国人的文化心态长期在两个极端之间震荡。民族危亡之际，救亡的急迫压倒文化的审慎，一部分人将国家积弱全部归咎于本土文化，由此产生文化自卑，一切以域外标准为圭臬；而当民族实力回升，又容易滋生另一种简单化情绪，以过往文明辉煌遮蔽现实问题，走向文化虚骄。自卑与虚骄看似两极，病根却同源，都未形成理性平和的心理定势，一遇外部冲击便发生心态摇摆。历史表明，仅有物质层面的崛起，无法自动带来成熟的文化心态，还需要自觉自主的文化建设加以塑造。理性平和因此不是临时的心理反应，而是经过历史淬炼与实践沉淀下来的稳定心理结构，是近代以来文化曲折探索倒逼出的历史教训。

理性在于两种尺度的自觉区分，即看待自身文化坚持主体性尺度、看待外来文化坚持事实性尺度。毛泽东指出，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都要学，同时强调“必须有分析有批判地学，不能盲目地学，不能一切照抄，机械搬运”。坚持主体性尺度，是立足中国历史实践评判中华文明的价值，承认其历史合理性与当代价值，拒绝用外来范式裁剪中国的历史与现实；坚持事实性尺度，是面对域外文明放弃非黑即白的评判，既不神化他者，也不刻意丑化，实事求是辨析其优长与局限。习近平总书记讲“文明是多彩的、平等的、包容的”，又以“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说明文明共处的道理。把文明看作一条单线，无论是以己度人还是以人度己，都会使文化心态失衡。尺度一旦确立，文化就不存在优劣高下的排序，而是各有所长、各有其源的相互观照。

平和是在理性尺度之上形成的现实心理状态，不随赞誉而膨胀，不因非议而慌乱，不因差异而敌视。平和的实质在于从容，是静水深流，是对自身文化的清醒把握。习近平总书记讲“文明因多样而交流，因交流而互鉴，因互鉴而发展”，讲中华文明“突出的包容性”，讲“以海纳百川的宽广胸怀打破文化交往的壁垒，以兼收并蓄的态度汲取其他文明的养分”，所指向的正是这样一种从容。历史上，中华文化对待外来文化的常态就是有吸收、有消化、有创造，明清之际的“西学东渐”中产生过“会通以求超胜”的主张，不是被动接受，而是以我为主的选择。中华文明历经数千年绵延不绝，与这种能够消化外来而不失自我的能力直接相关。立足新时代，更要把理性平和摆在突出位置。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文化领域的交流交融交锋日趋频繁。此形势下，一个民族的精神状态是否稳健，直接影响其战略定力。

持续推动文化自信融入全民族精神气质与文化品格

昂扬向上的风貌是向外展现的集体气象，理性平和的心态是向内沉淀的心理定势，二者的深层根基则是经由文化自信浸润淬炼形成的全民族精神气质与文化品格。

精神气质是一个民族在漫长历史实践与文明赓续中沉淀而成的群体性精神禀赋，构成民族集体人格的内在底色；文化品格是这种精神禀赋投射到文化认知与文化选择之上形成的价值取向与品性特质。二者共同构成民族精神世界的本体基底，深嵌于历史传统、集体记忆与社会生活方式之中，既非短期宣传所能催生，也不因一时风浪而轻易动摇。文化自信融入全民族的精神气质与文化品格，讲的是深度；养成昂扬向上的风貌和理性平和的心态，讲的是过程。融入与养成本是一体两面，指的是观念向民族精神本体的深度浸润，并由此生成稳定的风貌与心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有了文化主体性，就有了文化意义上坚定的自我，文化自信就有了根本依托”。文化主体性一经确立，向外便表现为不依附外来评判标准的昂扬向上风貌，向内便表现为不盲从、不偏激的理性平和心态，由此实现内在精神本体、外在精神样态的逻辑统一。这正呼应着实现精神上的独立自主这一首要任务。倘若精神气质和文化品格没有确立自身的主体性，所谓精神独立就只能是空洞的话语。

我们应当清晰地看到，精神气质与文化品格的塑造，归根到底是精神生产与社会实践长期互动的结果。它受物质条件的制约，又反过来为物质实践提供方向与动力。物质实践成就能够为文化自信的挺立提供重要基础，但却不会自动完成精神本体的更新，这正是物质条件大幅改善的今天仍需持续推进文化传承发展和强调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深层缘由。《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涵养全民族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为此，要以国民教育、文艺创作、文化传播、公共文化建设等为重要抓手，持续推动文化自信融入全民族的精神气质与文化品格，使其成为中华民族面对自身文化和异质性文化的风貌与心态。这既是文化自信的完成形态，也是把握其生成逻辑的根本所在。

明理悟道

新的文化生命体如何生成

□ 黄文燕

2023年6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指出：“‘结合’不是‘拼盘’，不是简单的‘物理反应’，而是深刻的‘化学反应’，造就了一个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新的文化生命体”这一重大命题的提出，深刻揭示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间的内在关联，为新时代推进文化强国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深刻把握新的文化生命体的生成逻辑，对于推进习近平文化思想体系化学理化研究，深化新时代文化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进而为中国式现代化实践注入不竭精神动力，具有重要意义。

在“魂脉”与“根脉”有机结合中造就。新的文化生命体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中造就。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这个重大命题本身就决定，我们决不能抛弃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决不能抛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魂脉”与“根脉”是新的文化生命体生成的思想资源。二者“结合”的过程发生深刻“化学反应”，其结果是互相成就。中华文明获得生命更新和现代转型，马克思主义彰显中国风格与中国气派。

马克思主义蕴含处理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关系的深邃思想智慧。“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各种观念形态”、“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历史、“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等论述，为中国共产党辩证地对待中华传统文明提供了思想指南。在马克思主义科学指导下，中国共产党坚守和赓续中华文脉，有鉴别地对待、有扬弃地继承中华传统文化，以时代精神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文明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马克思主义以真理之光激活了中华文明的基因，引领中国走进现代世界，使中华文明别开生面。

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只有植根本国、本民族历史文化沃土，才能保持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中国共产党把握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人民性、实践性、开放性，忠实继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上，以民族形式阐释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以中国智慧赋能和创新马克思主义，形成了贯通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的一系列重大理论成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实了马克思主义的文化生命，使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

在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社会实践中内生。新的文化生命体内生于中国式现代化生动实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第二个结合’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让经由‘结合’而形成的新文化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中国式现代化是造就新的文化生命体的实践场域，二者之间相互作用，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中华文明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深厚底蕴。

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为新的文化生命体生成奠定现实基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推翻“三座大山”，求得民族独立、人民解放，为生成新的文化生命体创造根本社会条件。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建立起社会主义政权和制度，推动“四个现代化”，为生成新的文化生命体奠定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坚持“走自己的路”，探索“中国式现代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进各项体制机制改革，为生成新的文化生命体提供充满新的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凝聚振奋党心军心民心，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为生成新的文化生命体提供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

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为新的文化生命体生成孕育独特内涵。中国式现代化实践拒斥“弱肉强食”“国强必霸”，孕育新的文化生命体中“为世界谋大同”等独特世界观。中国式现代化实践克服“资本优先”“两极分化”，孕育新的文化生命体中“以人民为中心”等独特价值观。中国式现代化实践扬弃“线性进化”“历史终结”，孕育新的文化生命体中“立足世界历史”等独特历史观。中国式现代化实践突破“文明隔阂”“文明冲突”“文明优越”，孕育新的文化生命体中“推动文明交流互鉴”等独特文明观。中国式现代化实践批驳“投票民主”“多党执政”，孕育新的文化生命体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等独特民主观。中国式现代化实践摒弃“人类中心主义”“技术至上主义”，孕育新的文化生命体中“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独特生态观。

在破解“古今中西之争”中再造和更新。新的文化生命体在破解“古今中西之争”中再造和更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赓续古老文明的现代化，而不是消灭古老文明的现代化；是从中华大地长出来的现代化，不是照搬照抄其他国家的现代化；是文明更新的结果，不是文明断裂的产物。”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建设，既熔铸古今又汇通中西，使古今中西的思想文化在相融相合相通中生成新的文化生命体。

熔铸古今，新的文化生命体在“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辩证取舍、推陈出新”中再造。坚持古为今用。新的文化生命体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将跨越时空、超越国度、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融为其生成的思想资源。坚持洋为中用。新的文化生命体既坚决反对文化虚无主义，又秉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原则，积极吸收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坚持辩证取舍。新的文化生命体对传统文化做到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对外来文化做到择善而从、拒斥腐朽。坚持推陈出新。新的文化生命体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马克思主义与世界文明优长等文化成果共同熔铸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并在这一过程中发展出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经由熔铸古今而再造的新的文化生命体，完成对旧的文化生命体的扬弃和超越，实现中华文明从“文明蒙尘”到“重焕荣光”的跃升。

汇通中西，新的文化生命体在“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中更新。中华文明突出的包容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文化对世界文明兼收并蓄的开放胸怀。新的文化生命体始终立足于整体性交融的世界历史图景，蕴含着文化自信、开放包容和守正创新等特质。新的文化生命体坚守中国共产党的文化领导权和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创新思路、话语、机制、形式，在不断扬弃中获得创造性建构和历史性发展。新的文化生命体积极吸纳外来的马克思主义真理，扭转中国人在精神文化上的被动局面，创造出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开放姿态学习借鉴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使之成为丰富中华文明现代形态的重要资源。新的文化生命体立足中国、放眼世界，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四大全球倡议”等理念和方案，在科学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中不断汲取生长和更新的外部活力。

理论味

（上接1版）党内法规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必须不断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提高制度执行力，更加科学有效地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明确规定，党内法规的名称为党章、准则、条例、规定、办法、规则、细则。从党章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中的地位看，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制定其他党内法规的基础和依据。从党章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中的效力看，党章在党内法规中具有最高效力，其他任何党内法规都不得同党章相抵触。这表明党章在党内法规位阶中是至高无上的，具有最高的权威性，与其他党内法规形成“上位法”和“下位法”的关系。从党章在党内法规制定和修订的主体看，党章是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制定和修订的党内法规，代表全党的共同意志，对全体党员和各级各类党组织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和强大的约束力。

党章作为全党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既是立起来的总规矩，也是党的制度建设的根基，为全党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一切制度是从党章开始的、以党章为根本基础建立起来的。党章条文部分规定了党的组织制度、党的干部制度等基本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我们党构建起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党组等各级各类组织，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贯彻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党章明确规定了党的纪律，包括纪律概念界定、六大纪律类型、纪律处分方式以及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的相关制度规定。

党章作为所有党内法规的源头，是制定和修订其他党内法规的基础和依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构建的路线图。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是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原则为核心，以准则、条例等中央党内法规为主干，由各领域各层级党内法规制度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加快构建完善“1+4”党内法规制度体系，“1”是指党章，“4”是指党章之外的其他党内法规，分别归类为党的组织法规制度、党的领导法规制度、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制度、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制度。

以党章为根本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深刻领悟党章在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在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中的根本地位，贯彻落实习近平党建思想，坚持以党章为根本，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党纪为基本准绳，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权威性，自觉增强党性修养。

全党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只有全党在对党章认识上实现统一、在执行党章上保持一致，才能保证全党思想统一、行动一致。只有牢固树立党章意识，真正使党章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才能把党章规定和党规党纪要求贯彻落实到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中。学习党章、贯彻党章是全党牢固树立党章意识的重要途径，也是党员干部增强党性修养的根本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党学习贯彻党章的水平，决定着党员队伍党性修养的水平，决定着各级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水平，决定着全面从严治党的水平”。全面系统学习党章基本内容和领会党章精神要求，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以党章检视自身，不断强化党章意识，经常重温党章，经常对照检查。

严格按照党章要求办事。党章作为指导党的工作、党内活动、党的建设的根本依据，要把党章的规定落实到实践行动上、落实到各项事业中。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建立健全党内制度体系，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判断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表现，要以党章为基本标准；解决党内矛盾，要以党章为根本规则”。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按照党章办事，把对党组织、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党内政治生活的管理和监督严起来。党委（党组）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党章的要求，自觉加强对管党治党的领导，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各级纪委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带头尊崇党章，把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遵守党章、执行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党章的坚定执行者和忠实捍卫者；全体党员要结合岗位特点和工作实际，按照党章规定，自觉履行各自承担的具体责任。

依据党章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党内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党员干部无论担任任何职务、从事任何工作，都要牢记自己的党员身份，自觉用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不得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党的十八大以来，尽管党中央高度重视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但仍有一些党员干部我行我素、置若罔闻，对党章党规党纪不入脑、不入耳、不入心，出现了各种违反党纪的行为。党章作为党内法规制度的总源头，任何违反党纪的行为，归根到底都是违反了党章。各级纪委对党章意识不强、不按党章规定办事者要及时提醒或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党章规定的行为坚决惩治查处；对维护党章不力的要予以严肃、精准问责，形成全党上下共同维护党章权威性和严肃性的良好氛围。

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规律性认识载入党章。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制定和修订党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继承与发展、守正与创新相统一，注重把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及时充实到新修订的党章中。党章的修订完善始终贯穿着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中“变”与“不变”的辩证关系，也反映了我们党对党的建设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化。通过修订完善党章，总结全面从严治党规律，从而使党章在推进党的事业和加强党的建设中更好发挥根本性的规范指导作用，进而在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中把党建设好、建设强，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党的建设教研部教授〕